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80,10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79,9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数19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数19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数19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3、审议通过了《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09%;反对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51%;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0%。

5、审议通过了《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8、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9、审议通过了《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0、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4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55%;反对4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34%;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1、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2、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3、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4、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4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26%;反对4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第03327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孝伟、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6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0,10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9,9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01%,均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3、审议通过《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4、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09%;反对4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51%;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0%。

5、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6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36%;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8、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9、审议通过《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0、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4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55%;反对4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34%;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1、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3、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4、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4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81%;反对43,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8%;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1%。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06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4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26%;反对42,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1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6%。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黄孝伟
盛建平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2月2日10时一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7658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一	1,500,000	5,34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6899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二	1,500,000	5,5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2585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三	1,500,000	5,76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3756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四	1,500,000	5,84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4703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五	1,500,000	5,915,000.00
庄酒	S8470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六	1,500,000	5,940,000.00
罗向东	U9849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七	1,500,000	5,9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7327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八	1,500,000	5,69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1368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九	1,500,000	5,9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6091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	1,500,000	5,64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57,475,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拍卖股份前持有股份		前次已拍卖股份		本次拍卖股份		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持有股份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若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1.90%降至28.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4.62%降至31.0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11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1月担保发生额	80,383.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11月担保发生额	172.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2、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3、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31.3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80,383.73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72.6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3,858.88	2025-11-4	2026-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521.99	2025-11-6	2027-3-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614.68	2025-11-6	2026-3-1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7.14	2025-11-10	2026-4-3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4,236.19	2025-11-12	2026-12-3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014.98	2025-11-14	2026-1-3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363.02	2025-11-19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6,706.86	2025-11-25	2026-11-30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80,383.73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AV. PASEO DE LA REFORM